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至 1 月 6 日（星期五）。
- 二、競賽場地：臺南市東山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一段 132 號）
- 三、比賽項目：

（一）品勢

男子個人	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女子個人	
男子團體組(3 人)	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女子團體組(3 人)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四、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以上證件均須正本，經

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四) 參賽資格：

1. 品勢：各學校各組個人項目最多3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2. 對打：
 - (1) 各學校選拔賽第1名之運動員為第一優先參賽權。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3) 111年第26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11年第19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10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
 - (6) 111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7) 各學校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運動員參賽時，參賽運動員需達前2、3、4、5、6項之標準。
 - (8)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五、報名：每校在每項報名人數1人為限。團體品勢每校報名隊數1隊為限

（參賽運動員達前2、3、4、5、6項之標準，需在報名系統上註記。）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二) 競賽制度：

1. 對打：採單淘汰制。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例如：牙套、手套、護檔、護陰、電子襪(Dae doG2)。
2. 品勢：篩選制+單淘汰制；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制。
 - (1) 個人、團體指定第一品勢及第二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決定名次。
 - (2) 國中、高中個人各組別前三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 (3) 團體品勢3人，各組別取第一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 (4)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及高中組男女混雙組代表隊組隊方式：由以上第(2)、(3)項入選選手組成雙人組（男、女配），需同校組隊。

七、競賽秩序：依據各量級報名人數抽籤進行賽程對戰方式。

八、品勢：

- (一)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二)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三)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
- (四)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
- (五)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複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1與2號種子籤位，其餘6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未進入四強選手將抽選1項品勢進行第5、第7名次賽。
- (六)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 (七)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八)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 90 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 60 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九)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 20 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場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十)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九、對打：

(一) 比賽時間：

- 1. 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採 3 戰 2 勝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手，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 15 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二) 過磅：

- 1. 正式過磅：各量級於競賽前 1 日攜帶學生證、身分證進行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短袖、短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 100 克)，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三)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如有贊助商 logo 准許於左袖上方露出，大小限於 10*10 公分以內)，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運動員應自備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電子襪；護襠、護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牙套等防護裝備(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四)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違反規定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五) 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參加檢錄、未參加檢錄或檢錄不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六) 競賽開始，主審裁判宣告青、紅就位時，運動員雙方須進入競賽區，若主審呼叫青、紅時，運動員不在教練區域或已在教練區域但未徹底著裝護具、道服等裝備完畢者，則以棄權判定。

- (七)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八) 入選至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九) 第 5 名及第 7 名之名次賽，採 1 回合之黃金回合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依據 競賽規則第 15 條判定勝負。

- (十) 競賽中提出錄像審議申訴得依據競賽規則第 21 條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陪審之判決為最終裁決，賽中或賽後將不能再提出申訴。

十、器材設備：本次賽會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規定設置。

十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 (二) 對打項目每量級第一名、個人品勢前三名、團體品勢第一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 (三)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

- 1. 品勢組：參賽隊伍獲得前三名，金牌 7 分、銀牌 3 分、銅牌 1 分

2. 對打:個人金牌 7 分、銀牌 3 分、銅牌 1 分，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若積分相同以金、銀、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
3. 高中團體男子組、女子組須報滿 3 人不同量級以上。
4. 國中團體男子組、女子組須報滿 4 人不同量級以上。

十二、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 5,000 元。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
- (三) 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上訴。
- (四) 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五)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六)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三、會議：

- (一) 品勢領隊暨技術會議：112 年 1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比賽會場舉行。
- (二) 裁判會議：112 年 1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於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比賽會場舉行。
- (三) 對打領隊暨技術會議：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東山國中比賽會場舉行。

十四、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